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727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 (一)111 年 1 月 21 日第 726 次董事會議事錄。
-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預算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告。
- (五)本公司 110 年度各單位呆廢器材變賣案件。
- (六)國內汽、柴油批發價於 111 年 2 月 7 日每公升分別調降新臺幣(下同)1.1 元及 0.5 元；111 年 2 月 14 日每公升分別調漲 1.2 元及 1.5 元。
- (七)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名冊(煉製研究所副所長許偉嘉及資訊處副處長簡俊雄)。
- (八)110/12 及 111/01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235 件及 256 件，合計 491 件。
- (九)110/12及111/01內部檢核實地查核「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遠期外匯交易」及110年第4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背書保證作業」報告及專案查核「110年油槽改儲及開放檢修重點業務查核追蹤報告計7份。

三、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核議。

說明：

- 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每年自行評估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

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2、本公司各單位業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辦理110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檢核室復依據各一級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各單位分級檢核提送之各項作業「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考核表」及「110年度內部檢核報告」，彙總完成「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整體評估表」，並擬具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3、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32、171及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項下「BD3-011油罐車至供油中心提油交貨作業」及「BD3-021管線客戶交貨作業」等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提請核議。

說明：

- 1、油品行銷事業部為使內部控制制度配合營運現況落實執行，經全面檢視自訂內部控制制度，擬修訂「銷售及收款循環—國內油品銷售」2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
- 2、本次修訂作業項目係配合營運現況更新內部控制制度，包括作業項目名稱更名為「BD3-011油罐車至供油中心灌裝提油作業」、「BD3-021管線收發油作業」，並更新其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 1、照案通過。
-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條規定，紀錄許獨立董事明滄、沈獨立董事志成共同意見如下：

「本案係業務單位配合營運現況更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並經檢核室確認，同意辦理」。

(三)案由：本公司所持有嘉義市下路頭段12713-24、12713-25建號之2棟房屋，及下路頭段302、302-1地號內之部分土地，擬無償出借予財團法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稱中油公司福利會)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使用5年案，提請核議。

說明：

- 1、109年間總統及行政院指示加速推動公共化教保及托育服務，要求各政府機關(構)開辦公共化幼兒園，已開辦之私立幼兒園須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係由政府補助費用與監督管理，以提供推廣優質平價教保服務為目的)或職場互助教保中心。
- 2、教育部109年底曾現勘並來函同意於煉製研究所經營保警備勤室規劃設置4班非營利幼兒園，惟經該所遴選之建築師完成幼兒園設計後，因施工期程無法配合行政院於111年8月1日開辦之要求，遂再報請教育部協助於111年2月23日審查同意改更換於案述房地辦理。
- 3、申辦非營利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1條規定，須檢附經營計畫書及案述房地之使用權證明文件，提送政府主管機關審核。煉製研究所考量案述房地經營單位目前無其他業務需用，為配合政府政策及參照前已辦理12班之案例，擬與中油公司福利會簽訂借貸契約作為該使用權證明文件，借期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計5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基於時效，請積極辦理。

(四)案由：「A10901 四萬噸級成品油輪新建投資計畫」，因受市場新船造價大幅上漲影響，擬辦理計畫修正，提請核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規定，本案屬投資計畫增加投資金額為5億元以下，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如下：

1、照案通過。

2、爾後本公司大型投資計畫及採購案，應及早規劃爭取時效，並掌握最佳投資期程。

四、通過人事案：

(一)煉製事業部執行長徐漢調至督導幕僚室。

(二)煉製事業部執行長職務由該事業部辛副執行長繼勤升任。

(三)轉投資事業處處長職務由該處梁副處長菁菁升任。

(四)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處長職務由該事業部桃園營業處張處長榮福升任。

(五)天然氣事業部台中液化天然氣廠廠長職務由該廠錢副廠長明雄升任。

(六)本公司轉投資之尼米克船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尼米克船舶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長職務，由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徐行政副總經理雅蓉兼任。